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灌頂記

宋四明沙門 知禮述



觀音玄義記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〇年／西元二〇〇六年五月

觀音·玄義記

發行人：林國營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2) 2395-1198

劃撥戶名：佛陀教育基金會

傳真：(02) 2391-3415
劃撥帳號：07694979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帳號：580210193313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佛陀教育基金會三樓講堂

(二) 利用傳真：(02) 2396-5959

(三) 發送 E-mail：domestic@budaedu.org

(四) 寫信指名：佛陀教育基金會法寶流通股

(五) 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或 13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利用前面四種方式請取，若用(一)至(四)項，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儘量少用電話，以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若用電話，請長話短說，讓本會能順暢服務更多之大眾。

◎ 本會網站，講經音檔、文字檔。內涵豐富，請多利用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恭印二六〇〇本

CH330-5996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灌頂記
宋四明沙門知禮述

觀音玄義記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玄義記會本 目次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玄義記會本卷第一…………… 3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玄義記會本卷第二…………… 5 3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玄義記會本卷第三…………… 1 2 9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玄義記會本卷第四…………… 1 8 1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玄義記會本卷第一

宋四明沙門知禮述

知禮俯伏惟念早年慕學。投迹寶雲。遇授法師講說此品。神根既鈍。遂數諮疑。先師念我學勤。不辭提耳。故所說義。麤記在心。昔同聞人。今各衰朽。慮乎先見。不益後昆。共勉不才。鈔錄於世。但疑識暗。謬有所傳。圓宗哲人。刊正是望。時天禧五年。歲在辛酉。八月一日絕筆故序。

觀音玄義

觀音玄義。從略標之。具存應云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玄義。以其序中及以正文。具明人法。故且略標。言玄義者。能釋之義門也。玄者。幽微難見之稱。義者。深有所以也。斯蓋大師以三昧力。徹法性際。深見今品人法之意也。應知名等五義。皆悉幽微。七方便人。智莫能見。

△次示能說之人。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即天台智者。既是門人記錄所說。故不敢正斥其法諱也。天台山者。即大師棲身入

寂之所。故以此處顯其人也。若山之得名。居之所自。入滅相狀。滅後靈異。具於大本及輔行別傳等文。今不備述。智者者。即隋帝求受菩薩大戒訖。師云。大王迂遵聖禁。宜號總持。王曰。地持經云。傳佛法燈。即是智者。師既傳燈。可號智者。自此凡上書疏。皆云弟子總持和南智者。言大師者。斯乃帝王大人所師。故稱也。非同今時補署之號。說者。悅也。縱樂說之辯。悅妙悟之懷。異乎諸師採摭經論。著述疏章。消解經文也。故大忍法師觀智者說法。對衆歎云。此非文疏所載。乃是觀機縱辯。般若非鈍非利。利鈍由緣。豐富適時。是其利相。池深花大。鈍可意得。門人灌頂記

記錄乃是章安尊者。解行靈異。始終事迹。本傳具彰。

釋文爲二。初釋序文二。初敘真應益物二。初正明真應二。初示二身妙用三。初明體妙故二用泯亡二。初法融應泯。

夫法界圓融。像無所像。

法界圓融者。色心依正。以即性故。趣指一法。徧攝一切。諸法徧攝。亦復如是。法法互徧。皆無際畔。乃以無界而爲其界。此之法界。無不圓融。即百界千如。百

如千界也。是故得云唯色。唯心。唯依。唯正。若不爾者。即非圓融。觀音證此以爲本體。全此妙體。而起應像。以法界應。赴法界機。亦是以法界機。感法界應。法界無二。能所自忘。感應尙忘。體用寧異。故雖設應。無應可存。故云像無所像。

△二眞如下。性淨眞忘。

眞如清淨。化無所化。

眞如清淨者。起信論云。眞如者。所謂心性不生不滅。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眞如。又云。此眞如體。無有可遣。以一切法悉皆眞故。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既不可破立。自絕言想。則與河沙煩惱。本不相應。故曰清淨。觀音證此而爲本體。即以此體。示諸衆生。令觀行知。或眞似見。此知見者。成伏斷益。若其未有此知見者。但能三業精進成機。亦離衆苦。悉得名化。此皆眞身益物相也。問。同緣曰應。欸有名化。此二種身皆非智德。今何以化而爲眞身。答。欸有之化。即化現化也。今對像論化。取化轉化也。所以者何。上言於像。則應化皆像。自實報下至地獄身。皆已攝盡。若欲化轉凡賢入聖。須示眞智。若非眞身。不能化轉。言

化無所化者。據性平等。忘於化功。雖令九道皆趣涅槃。而無衆生得滅度者。平等眞法界。佛不度衆生。終日化物。終日無化。

△二雖像下。明用忘故二益周徧二。初顯益周。

雖像無所像。無所而不像。

色心諸法。雖無生性。因緣和合。法爾而生。觀音妙證。同諸法性。雖無形相。衆機扣之。無像不現。此由絕於垂應之念。故能徧應法界群機。其猶明鑒無念而現。

故云無所而不像。

△二化無下。冥益徧。

化無所化。無所而不化。

以上雖字。貫此句初。雖中實性。不可變化。不變而變。迷悟宛然。觀音順理。雖知不變。常以眞智。化一切凡。成不二聖。此則由無化物之念。故徧令他革迷成悟。

其猶磁石無念而吸。故云無所而不化。

△三故無下。遮照相。即結二身德相二。初應身相。

故無在無不在。化應九道之身。

中道法界。雙遮二邊。故無所在。當體雙照。故無不在。化應九道之身者。此中云化。作欸有釋。并應成二。顯益相足也。問。經云。應以佛身得度。即現佛身。今那云九。答。佛界身者。有通有局。局在妙覺智相之身。三千實相。以究盡故。尚非等覺心眼觀見。況乎下地及凡小耶。通則三教果頭之相。及以圓教。凡聖所見。雖分麤妙。皆名佛身。然是隨機應現之相。是其事識。或是業識之所見。故雖是佛身。而通二乘菩薩界攝。經文從通。故云現十。今文從局。故云九道。

△二處有下。真身德。

處有不永有。寂入不二之旨。

通以九界。名之爲有。以其皆有業報故也。應身雖乃處在其中。而其真智。自冥極理。故云寂入不二之旨。前即真身而垂應相。此即應相而示真身。

△二是以下。明兩用攝生。

是以三業致請。蒙脫苦崖。四弘爲誓。使霑上樂。

上明真應兩用既然。今示與拔攝生之相。初二句。明真身拔苦。次二句。示應身與樂。佛答前問。三業顯機。感乎冥應。七難二求。及以三毒。盡諸苦際。故云蒙脫

苦崖。佛答後問。三業顯應。赴其冥機。三土衆生。十重獲益。終歸祕藏。故云使
露上樂。然其四誓。非專與樂。雖在此明。實通上句。以上三業。即能感之因。此
明四誓。是能應之本。上下互顯。彼此無虧。應知三業亦通冥機。現在雖無。宿生
須具。

△二故娑下。兼明本迹二。初示諸名二。初今昔因名。

故娑婆世界。受無畏之名。寶藏佛所。稟觀音之目。

今堪忍土稱無畏者。此經兩出。怨賊難中。一人唱言。諸善男子。勿得恐怖。汝等
應當一心稱觀世音名號。是菩薩能以無畏施於衆生。乃至云稱其名故。即得解脫。
又勸供養中。佛自歎云。是觀世音菩薩摩訶薩。於怖畏急難之中。能施無畏。是故
此娑婆世界。皆號之爲施無畏者。寶藏等者。悲華經云。過去散提嵐界。善持劫中。
時有佛出。名曰寶藏。有轉輪王。名無量淨。第一太子三月供佛及比丘僧。發菩提
心。若有衆生。受三途等一切苦惱。若能念我稱我名字。爲我天耳天眼聞見。不免
苦者。我終不成無上菩提。寶藏佛云。汝觀一切衆生。欲斷衆苦。故今字汝爲觀世
音。

△二已成下。過未果號。

已成種覺。號正法明。次當補處。稱爲普光功德。

已成等者。千手眼大悲經云。此菩薩不可思議威神之力。已於過去無量劫中。已作佛竟。號正法明如來。大悲願力。安樂衆生故。現作菩薩。又觀音三昧經云。先已成佛。號正法明如來。釋迦爲彼佛作苦行弟子。次當等者。觀音授記經云。觀世音菩薩。次阿彌陀後當成正覺。名普光功德山王如來。補處者。猶儲君之義也。

△二其本下。結難測。

其本迹若此。寧可測知。方便隨緣。輒舉一名耳。

如上經說。或已成如來。或現爲菩薩。往世正法。曾作釋迦之師。今日觀音。仍補彌陀之處。亦如妙德。元是能仁九代祖師。孫已果圓。祖猶因位。本迹高下。安可測量。然須用其高下四句。以顯諸聖難思之相。

△二今言下。敘人法標題二。初敘人兼經字二。初敘人二。初對梵翻名。

今言觀世音者。西土正音。名阿耶婆婁吉低輸。此言觀世音。

諸神咒經。先稱梵名。今文稍略。而其華語。名多互出。此云觀世音。餘云觀自在。

唯千手眼大悲經中。云觀世音自在菩薩。其義似足。然約境智而明感應。則今三字。詮顯無虧。若依今解。已彰自在。

△二能所下。約華釋義二。初別釋二。初釋二。初釋觀字二。初中邊妙達。

能所圓融。有無兼暢。

能所圓融。中智也。有無兼暢。二智也。只於一心。雙遮雙照。於照中時。即達二諦。故云兼暢。是則十界言音。即起即觀。常遮常照。

△二照窮下。修性俱明。

照窮正性。察其本末。故稱觀也。

照窮正性。見性德也。察其本末。見修德也。此約妙境。顯其妙智。本具三千。雖即三諦。對修故合。但云正性。修中緣了。各有本末。合掌低頭。緣之本也。福德莊嚴。緣之末也。一句一偈。了之本也。智慧莊嚴。了之末也。順修既爾。逆修亦然。造惡之時。慧數諸數。豈非其本。受苦之時。習果報果。即是其末。若以修性論其本末。義復臻極。性德三千。語本方盡。修起三千。論末乃窮。非上三智。莫照斯境。非此妙境。莫發其智。函蓋水乳。聊可方之。

△二釋世音。

世音者。是所觀之境也。萬像流動。隔別不同。類音殊唱。俱蒙離苦。即十界衆生。遭苦求救稱名等音也。是所觀境者。上之境智。皆是能觀。可譬槌砧。此之世音。可譬淳樸。非前境智觀此世音。焉令十界俱脫三障。又復應知前之境智。即是菩薩難思體用。即能應也。世音之境。乃是衆生由苦成機。即能感也。此即境智及以感應。三字之中。悉得成就。萬像等釋世。類音殊唱。帶世釋音。俱蒙離苦。致感獲益。

△二菩薩下。結。

菩薩弘慈。一時普救。皆令解脫。故曰觀世音。

可見。

△二此即下。總示。

此即境智雙舉。能所合標。

觀等三字。境智也。能所者。感應也。能即能應。所即所應。豈可重云能照所照。

△二敘經。

經者。由義。文理表發。織成行者之心。故曰經。

此品既已別行於世。本多題云觀世音經。或云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經。故今敘人名後。略釋經字。言由義者。淨名玄義云。經由聖人心口。故稱爲經。悉檀致教。經由如來心口。故名經也。又云。前聖後聖。莫不經此悉檀所說之教。而得成道。文理等者。取經緯義。法喻參明。文經理緯。互相表發。織成行者觀智之心也。

△二普門下。敘法兼品二。初敘法二。初消二字。

普門者。普是徧義。門曰能通。

△二用一下。示十普。

用一實相。開十普門。無所障闕。故稱普門。

實相者。三千皆實。相相圓融。而言一者。不二義也。萬德總稱。一乘異名。下文十義。以示其相。一無緣慈悲。二無作弘誓。三圓修之行。四不斷之斷。五圓入法門。六無記神通。七體內方便。八施開說法。九普供諸佛。十普益衆生。從願立行。自因之果。全體起用。上供下益。原始要終。攝諸法盡。十皆實相。互通徧攝。無所障礙。

△二敘品。

品者。類也。義類相從。故名爲品也。

雖順別行。立乎經目。然是法華流通一品。故今敘之。不忘本也。中阿含云。跋渠此翻爲品。取義類同者。集爲一章也。

△二大部下。釋正文二。初例大部。

大部既有五章明義。今品例爲此釋。五意者。一釋名。二出體。三明宗。四辯用。五教相。

妙玄五章。解釋甚委。經之一品。妙義豈殊。彼但正明五字通目。今之所釋。一品別題。況復抗行。故須自立五義分別。雖復自立。還須符彼開權顯實圓妙之文。故釋名則純妙人法。顯體則不二理智。明宗則難思感應。論用則無緣與拔。判教則終極醍醐。此之五章。名總。三別。教判總別云云。

△二釋名下。釋今文五。初釋名四。初列章。

釋名爲二。一通釋。二別釋。

△二通者下。示相。

通者。人法合明。別者。人法各辯。

△三何故下。對根。

何故爾。緣有利鈍。說有廣略。

通既是略。一往對利。別解則廣。一往對鈍。若其二往。須明二持。聞持則以廣說爲利。義持則以略說爲利。鈍可意得。槃特名鈍。是就聞也。目連稱鈍。蓋約義也。今之二釋。對乎兩根。須約義聞。互論利鈍。

△四今就下。正釋二。初通釋二。初標列。

今就通釋爲四。一列名。二次第。三解釋。四料簡。

△二一列下。正釋四。初列名三。初略標示。

一列名者。十義以爲通釋。

△二立名意二。初明理超名數。

所以者何。至理清淨。無名無相。非法非人。過諸數量。非一二三。

大師雖用十種義門。通釋題目。而深體達觀音至人。普門妙法。本離言說心緣之相。故云至理清淨等也。故起信云。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但隨妄念。不可得故。

△二但妙下。名數顯理二。初約義示。

但妙理虛通。無名相中。假名相說。故立無名之名。假稱人法。雖非數量。亦論數量。

上言至理清淨。無名相等。蓋約自證絕乎言思也。今云妙理虛通。假名相說。乃據被物設教而談也。言虛通者。此明妙理無堅住性。雖無名數。而能徧應一切名數。故荊溪云。性本無名。具足諸名。故無說而說。說即成教。是則離言依言。皆順至理。聖默聖說。皆有大益。故起信論。問曰。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者。諸衆生等。云何隨順而能得入。答曰。若知一切法。雖說無有能說可說。雖念亦無能念可念。是名隨順。若離於念。名爲得入。今亦如是。以十種義無說而說。意令學者無念而念。

△二故大下。引文證。

故大論云。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隨諸眾生類。爲之立異字。

般若無相。即是一法。悉檀爲物。立種種名。

△三今處下。正列名二。初明中當。